2-32-E-008-2024-5114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苏州市立医院

联 系 人：王俊文

联系电话：0512-62362541

地　　址：苏州市道前街 26 号

乙　　方：杭州曦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封涛

联系电话：13914064282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馆驿后 8 号 1609 室

根据苏州市立医院的苏州市立医院 MR 维保服务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500-HDPY-C2024-0025）、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和乙方咨询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苏州市立医院 MR 维保服务。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服务进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和省、市、区规定的技术标准。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玖万叁仟捌佰元整），小写（￥3793800.00），包括在承包期内完成服务内容所需要的人工费、节假日加班费及中夜班费差旅食宿费等一切费用、设备维护、设备检测、管理、保险、利润、税金、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付款步骤：按年度支付，分为 3 期均付。

3. 乙方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因此产生的损失及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

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5.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6.付款方式：数字人民币支付或银行账户转账。乙方钱包或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开户银行：杭州银行涌金支行

账户开户名称：杭州曦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账户账号：72418100375460

数字人民币账号（数币钱包 ID）：

四、服务质量与检验：

待整个服务项目开始实施后，验收时甲乙双方派员一起当场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进行逐一验收，如发现整个服务项目与投标承诺有出入时，应作详细记录，由乙方立即无条件更正，同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采购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

2.甲方必须满足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此项目。

2.乙方必须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

七、违约责任：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此项违约金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 5%。

1.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2.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交付的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2.2 乙方逾期完成的，应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按照逾期合同总价款的每天万

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如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15日未交付的，视为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2.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要求的，首次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改正，之后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2.4 乙方如有其它违反合同约定行为的，甲方有权视其违约严重程度及自身损失情况，要求乙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2.5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以及其它根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予以折抵，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6 甲方因处理乙方违约所产生的费用应当由乙方予以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车旅费等。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修改：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十、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2.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的解除：

1.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

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1 成交通知书；

1.2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1.3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1.5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十四、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采购编号：JSZC-320500-HDPY-C2024-0025）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生效后网上备案。

十五、附则：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

2. 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杭州曦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合同补充条款

甲方：苏州市立医院

乙方：杭州曦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维修合同类型：全保服务合同

2、维保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机器型号	保修类型	合同期限
1	联影CT	uCT710	全保	2024.05.01-2027.05.31
2	联影MR	uMR770	全保	2024.05.15-2027.05.14

3、服务内容：每年≥2次预防性维护（含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运行状态检查、性能测试校准和设备清洁润滑等），包含无限次人工服务、安全升级，含零配件（CT包括球管、高压发生器、探测器等；磁共振包含磁体、冷头、液氦、压缩机吸附器等），不含第三方产品及其服务。

4、其他约定：本合同包含uCT710一次移机服务，由昆山花桥方舱移到苏州市立医院东区。（已于2024年5月移机完毕）

5、其他

5.1 附件《客户服务合同补充条款》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5.2 本补充条款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苏州市立医院　　乙方(盖章)：杭州曦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table>
<tr><td colspan="2">采购单位</td><td colspan="2">苏州市立医院本部</td><td>联系人</td><td>王俊文</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0512-62362541</td></tr>
<tr><td colspan="2">成交单位</td><td colspan="2">杭州曦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td><td>联系人</td><td>封涛</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13914064282</td></tr>
<tr><td colspan="2">采购项目</td><td colspan="3">苏州市立医院 MR 维保服务</td><td>采购编号</td><td colspan="2">JSZC-320500-HDPY-C2024-0025</td></tr>
<tr><td colspan="2">采购方式</td><td colspan="3">竞争性磋商</td><td>计划编号</td><td colspan="2">ZC3205000002024001905</td></tr>
<tr><td rowspan="4">采购物品清单</td><td>名称</td><td>规格、型号</td><td>数量</td><td>单价</td><td>总价</td><td colspan="2">验收情况</td></tr>
<tr><td>苏州市立医院 MR 维保服务</td><td>详见采购文件</td><td>1 项</td><td>￥3793800.00</td><td>￥3793800.00</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总金额（大写）</td><td colspan="6">叁佰柒拾玖万叁仟捌佰元整</td></tr>
<tr><td colspan="8">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td></tr>
<tr><td colspan="4">发票号码：</td><td colspan="4">单位财务合同签收人：</td></tr>
<tr><td colspan="3">需方单位：（盖章）
验收人：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供方单位：（盖章）
经办人：封涛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招标公司：（盖章）
验收人：杨帆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合同物品清单如填写不够，可另附纸。以上栏目请采购双方务必填全。

验收报告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